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108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1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9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25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7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 (三)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71%；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75%；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84%。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7,650千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2,030千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5,510,758,000	6.95%
盈餘轉增資	49,416,431,300	62.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778,729,480	28.72%
合併增資	16,573,550	0.02%
海外公司債轉換股份	1,585,723,560	2.00%
合計	79,308,215,8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563-3156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www.fpg.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九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黃建誠律師 電話：(02)2757-7272
事務所名稱：安成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ay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1樓1113室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嘉昭 代理發言人：葉明忠
職稱：董事長 職稱：財務主管
聯絡電話：(02)2712-2211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npc.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9,308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3 樓		電話：(02)2712-2211	
設立日期：47年8月22日			網址：http://www.npc.com.tw		
上市日期：56年11月5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無	
負責人員：董事長 吳嘉昭 總經理 鄒明仁		發言人：吳嘉昭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葉明忠 職稱：財務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室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www.fpg.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07.11.20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6月1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24% (108年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年8月31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0.01%)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嘉昭	-	董事	王貴雲	0.14%
常務董事	王文淵	0.47%	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代表人： 簡日春	9.88%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代表人： 王文潮	2.26%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代表人： 李伸一	5.21%
常務董事	王瑞瑜	0.24%	董事	林豐欽	-
常務董事	王志剛	0%	董事	黃信義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董事	李政中	-
獨立董事	朱雲鵬	-	董事	富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清正	0.04%
董事	鄒明仁	-			
工廠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1號			電話：07-3711411		
主要產品：塑膠加工製品、塑膠原料製品、電子材料製品、聚酯纖維製品、機電工程				市場結構：內銷29.9% 外銷70.1%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 險 事 項		無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 (1 0 7) 年 度		營業收入： 333,061,560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333,061,560 仟元 稅前純益： 61,525,186 仟元 每股盈餘：6.65元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51億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5年期，利率0.71%，金額新台幣19億元；7年期，利率0.75%，金額新台幣25億元；10年期，利率0.84%，金額新台幣7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年10月4日			刊印目的：發行108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伍拾壹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壹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貳拾伍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柒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發行，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到期；丙券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10 月 15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71%；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75%；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4%。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1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108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51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9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25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7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71%；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75%；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84%。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63,700,000仟元(截至108年6月30日)。(截至108年8月31日，共計新台幣62,100,000仟元)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08年8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79,308,215,89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7,930,821,589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9,308,215,890元。
11. 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108年6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363,943,288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

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或變更，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08年第1次(3月20日)董事會議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1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 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 或需擔保品。 4. 到期有還款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1-3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09/2	1,200,000
101-3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1/2	1,800,000
101-3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2/2	1,800,000
102-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09/8	950,000
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1/12	3,100,000
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2/12	3,100,000
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3/12	2,100,000
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12	2,100,000
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7/6	5,000,000
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8/6	5,000,000
103-2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08/11	1,750,000
103-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2/11	750,000
103-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3/11	750,000
105-1期無擔保公司債	109/8	2,500,000
105-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0/8	2,500,000
106-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0/7	3,250,000
106-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1/7	3,250,000
106-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2/7	1,500,000
106-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3/7	1,500,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1/9	2,625,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2/9	2,625,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3/9	1,525,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9	1,525,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6/9	1,100,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7/9	1,1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2/6	85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3/6	85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6	1,4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5/6	1,4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7/6	9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8/6	900,000

前項各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1億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甲券5年期，固定年利率0.71%，金額新台幣19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7年期，固定年利率0.75%，金額新台幣25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丙券10年期，固定年利率0.84%，金額新台幣7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8年度		合計	
					第4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728	108/09/11~108/10/15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2,500,000	2,500,000	(註1)	2,500,000	(註1)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0.728	108/09/11~108/10/15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500,000	500,000	(註1)	500,000	(註1)
台灣銀行	1.632	103/04/25~110/04/23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666,667	666,667	1,082	666,667	1,082
103-2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450	103/11/11~108/11/11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1,750,000	1,433,333	1,379	1,433,333	1,379
合計				5,416,667	5,100,000	2,461	5,100,000	2,461

註1：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08年第4季完成，用於償還債務新台幣51億元，雖未能明顯降低利息費用，惟目前中、長期公司債仍處於相對低檔，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註2：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0.75%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8年6月30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45,414,697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109,054,831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 4 季
償還債務	108年第4季	5,100,000	5,100,000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01	10802	10803	10804	10805	10806	10807	10808	10809	10810	10811	10812
期初現金餘額	5,508,330	5,286,152	6,053,905	4,103,641	3,654,323	3,117,228	1,872,593	14,206,785	6,200,855	981,807	4,410,784	4,278,3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2,338,382	8,629,450	10,061,550	10,503,029	9,542,693	7,486,672	9,520,301	8,074,243	10,877,729	11,424,432	11,088,273	11,198,720
應收票據收現	4,058,189	3,701,172	4,158,202	4,023,176	4,021,541	3,575,985	3,969,632	3,889,869	4,661,884	4,896,185	4,752,117	4,799,451
其他收入	93,264	101,973	231,679	84,165	97,089	99,489	1,102,063	2,252,169	148,711	78,207	78,036	77,185
現金股利(權益法)							17,652,916	395,353	5,857			
合 計	16,489,835	12,432,595	14,451,431	14,610,370	13,661,323	11,162,146	32,244,912	14,611,634	15,694,181	16,398,824	15,918,426	16,075,3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9,780,497	7,679,142	6,981,998	8,478,269	8,999,407	8,730,509	7,441,088	7,741,734	9,224,509	9,652,345	9,450,508	9,419,668
薪資	5,275,573	944,903	987,651	973,566	1,319,014	975,347	2,261,703	989,303	1,331,425	957,756	975,144	980,127
製造費用	2,325,473	1,687,799	2,266,719	2,248,492	2,259,268	2,208,390	2,358,455	2,313,527	2,595,274	2,764,007	2,687,049	2,673,877
營業費用	552,571	419,520	521,672	529,690	489,961	407,162	480,264	515,434	374,104	381,057	376,794	367,879
財務收支	57,359	46,244	11,225	27,669	26,418	50,893	41,924	54,275	78,795	78,605	78,666	78,941
購置固定資產	617,018	497,477	583,565	711,447	692,164	584,020	716,969	555,113	675,154	569,410	732,728	425,232
長期投資			231,570	2,378,838				1,569,300	235,575			2,449,980
現金股利								39,608,775				
營利事業所得稅					1,899,208				298,393			
合 計	18,608,491	11,275,085	11,584,400	15,347,971	15,685,440	12,956,321	13,300,403	53,347,461	14,813,229	14,403,180	14,300,889	16,395,7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18,908,491	11,575,085	11,884,400	15,647,971	15,985,440	13,256,321	13,600,403	53,647,461	15,113,229	14,703,180	14,600,889	16,695,704
餘額	3,089,674	6,143,662	8,620,936	3,066,040	1,330,206	1,023,053	20,517,102	-24,829,042	6,781,807	2,677,451	5,728,321	3,657,973
融資淨額												
短期借(還)款	-3,203,522	1,216,783	-1,005,224	-412,130	3,382,842	1,412,304	-8,987,252	20,374,194	6,000,000			
長期借款借入	2,500,000			3,800,000		2,0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3,000,000	-4,466,667		-3,200,000			-2,000,000	-666,667		
公司債發行						6,300,000				5,100,000		
公司債(償還)		-1,200,000					-650,000	-950,000	-1,400,000		-1,750,000	
同業往來		-656,540	-412,071	167,080	-2,545,820	-2,162,764	12,426,935	4,605,703				
商業本票發行	2,600,000	250,000		1,200,000	650,000			6,700,000				
商業本票(償還)			-400,000			-3,800,000	-9,400,000		-8,700,000	-3,000,000		
合 計	1,896,478	-389,757	-4,817,295	288,283	1,487,022	549,540	-6,610,317	30,729,897	-6,100,000	1,433,333	-1,750,000	
期末約當現金餘額	5,286,152	6,053,905	4,103,641	3,654,323	3,117,228	1,872,593	14,206,785	6,200,855	981,807	4,410,784	4,278,321	3,957,973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01	10902	10903	10904	10905	10906	10907	10908	10909	10910	10911	10912
期初現金餘額	3,957,973	725,981	783,613	2,368,051	3,340,586	3,992,391	4,766,432	21,880,802	968,880	2,218,830	686,309	1,438,8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0,417,660	9,350,020	10,675,027	10,979,566	11,174,915	10,996,619	11,458,142	11,474,169	10,906,810	11,454,737	11,117,735	11,228,327
應收票據收現	4,464,711	4,007,152	4,575,012	4,705,528	4,789,249	4,712,837	4,910,633	4,917,501	4,674,347	4,909,173	4,764,743	4,812,140
其他收入	100,718	78,840	78,048	77,919	81,135	88,873	1,114,730	2,218,116	149,806	79,291	79,130	78,327
現金股利(權益法)	0	0	0	0	0	0	17,652,916	395,353	5,857	0	0	0
合 計	14,983,089	13,436,012	15,328,087	15,763,013	16,045,299	15,798,329	35,136,421	19,005,139	15,736,820	16,443,201	15,961,608	16,118,7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8,922,789	8,057,734	9,129,864	9,248,036	9,470,631	9,296,924	9,615,664	9,635,325	9,144,951	9,570,452	9,370,107	9,340,185
薪資	4,202,129	1,019,771	981,682	1,061,513	1,323,528	1,008,918	2,401,773	971,706	1,331,425	957,756	975,144	980,127
製造費用	2,507,859	2,169,461	2,588,922	2,640,173	2,734,516	2,691,787	2,812,488	2,793,978	2,564,077	2,731,895	2,655,521	2,642,710
營業費用	368,439	349,951	375,486	378,433	399,082	376,884	390,993	392,796	388,651	395,382	391,463	381,764
財務收支	84,047	83,986	84,130	84,209	84,189	84,193	84,164	84,171	84,219	84,160	84,143	84,352
購置固定資產	617,018	497,477	583,565	711,447	692,164	584,020	716,969	555,113	675,154	569,410	732,728	425,232
長期投資	2,512,800	0	0	0	0	981,563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9,033,972	0	0	0	0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689,384	0	0	0	298,393	0	0	0
合 計	19,215,081	12,178,380	13,743,649	14,123,811	15,393,494	15,024,289	16,022,051	33,467,061	14,486,870	14,309,055	14,209,106	13,854,3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19,515,081	12,478,380	14,043,649	14,423,811	15,693,494	15,324,289	16,322,051	33,767,061	14,786,870	14,609,055	14,509,106	14,154,370
餘額	-574,019	1,683,613	2,068,051	3,707,253	3,692,391	4,466,432	23,580,802	7,118,880	1,918,830	4,052,976	2,138,811	3,403,235
融資淨額												
短期借(還)款	1,000,000	0	0	0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1,000,000	0
長期借款借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借款(償還)	0	0	0	-666,667	0	0	-2,000,000	0	0	-666,667	0	0
公司債發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司債(償還)	0	-1,200,000	0	0	0	0	0	-3,450,000	0	0	0	0
同業往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業本票發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業本票(償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000,000	-1,200,000	0	-666,667	0	0	-2,000,000	-6,450,000	0	-3,666,667	-1,000,000	0
期末約當現金餘額	725,981	783,613	2,368,051	3,340,586	3,992,391	4,766,432	21,880,802	968,880	2,218,830	686,309	1,438,811	3,703,235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 應收帳款：客戶已辦理授信者，依授信條件收取二至三個月票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
- B. 應付帳款：以廠商交貨經檢驗或驗收合格辦理收料後，一週內整理付款，逕匯廠商指定帳戶。
- C. 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以後
林口第八套 聚酯膜生產線	向銀行舉 借或營 運資金	109.05	1,934,358	0	19,000	1,215,358	700,000
樹林第四台 離型膜生產線		108.09	399,991	0	32,300	367,691	0
樹林第五套 離型膜生產線		109.11	790,000	0	0	4,500	785,500
嘉義二廠 珠光紙		108.09	1,187,788	355,000	662,630	132,526	33,132
新港 銅箔四廠		109.03	5,369,385	0	354,499	4,575,447	439,439
惠州 銅箔基板 二廠		110.07	4,914,982	0	0	177,363	4,737,619
惠州 玻纖布廠		110.07	4,056,756	0	0	5,300	4,051,456
錦興電路板 擴建(三期)	子公司現 金增資	108.12	12,789,535	563,628	1,497,099	3,253,934	註
南通 PVC膠皮	向銀行舉 借或營 運資金	108.11	1,598,275	15,215	186,800	1,396,260	0
南通 鋁塑膜廠		109.06	802,437	0	3,206	546,794	252,437
寧波 丙二酚		110.11	5,405,669	0	0	281,825	5,123,844
美國德州 乙二醇		109.03	38,274,048	3,122,369	8,299,416	22,023,237	3,091,156

註：109年度以後將依整體景氣趨勢及配合新產品、新技術所需，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時程。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08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06	1.06	1.23
負債比率	32.51%	32.15%	31.52%

E.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係發行5年期、7年期及10年期之中長期公司債，強化財務結構；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公司債合計新台幣51億元整，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可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改善財務結構。
-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08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壹億元整，分為甲券新臺幣壹拾玖億元整、乙券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及丙券新臺幣柒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108 年 9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日期：108 年 10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8 年 10 月 4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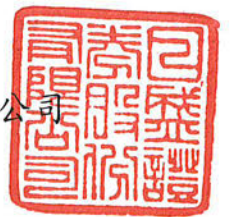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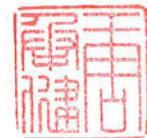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08年10月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宏

日期：108年10月4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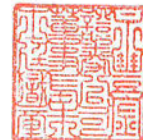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08年10月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陳善忠



日期：108 年 10 月 4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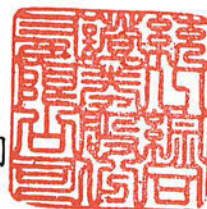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08 年 10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日期：108 年 10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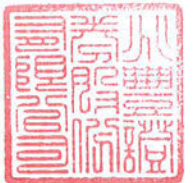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08年10月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108年10月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聖德

日期：108 年 10 月 4 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王貴雲、吳欽仁、李伸一、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張清正等 15 人。

列席主管：葉明忠(財務主管)、彭福榮(內部稽核主管)、白立達(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7年12月2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7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07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07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融資、研發、電腦資訊等交易循環共計14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8至10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7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578億7,857萬814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25條規定，擬按107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5,787萬8,571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8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07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8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08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7年度經營狀況及108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7年度經營狀況及108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527億4,602萬1,387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08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8年6月12日召開108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 二、茲擬訂於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召開108年股東常會，並自108年4月14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8年3月25日起至4月3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108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05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08年6月22日屆滿，擬即於108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8年6月12日起至111年6月11日止。
-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自108年3月25日起至4月3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1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8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7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08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2頁。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TAIBOR(3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1.41%)，較目前郵政小額定存儲金利率0.59%為高。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吳欽仁、李伸一及簡日春等8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及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至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8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1,500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進行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乙烷裂解廠及下游廠投資計畫，本公司前經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德拉瓦州投資「FG INC」，並由「FG INC」投資100%持有之路易斯安那州「FG LA LLC」。
- 二、目前「FG INC」資本總額為美金(以下同)2億2,000萬元，其中本公司投資金額為2,200萬元，持股比例10%，由於

該公司目前已陸續辦理取得建廠土地等各項前期作業，現考量後續仍有支付技術授權費、基本設計費及前期工程費用等資金需求，規劃再增資1億5,000萬元，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按原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認購其中1,500萬元之股權，增資後本公司對「FG INC」累計投資總額為3,700萬元。

- 三、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一)，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新北市樹林廠區擴建聚酯離型膜生產設備，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聚酯膜事業部生產之聚酯離型膜製品，目前共有3套塗佈機及4台裁剪機，月產能2,000萬平方米，其中積層陶瓷電容塗佈用離型膜訂單佔80%，加計108年下半年增設完成之第4套塗佈機月產能1,000萬平方米，合計月產能可達3,000萬平方米。
- 二、鑒於汽車安全性能提升及智慧型手機功能性增強，積層陶瓷電容需求增加，全球前5大積層陶瓷電容生產廠自107年起陸續擴建1倍的產能，預計109年底開出，預估屆時全球積層陶瓷電容塗佈用離型膜月使用量將增加至2億5,255萬平方米。本公司現擬規劃於新北市樹林廠區投資12億3,178萬6,000元，增設2套塗佈機及3台裁剪機，月產能2,400萬平方米，預計109年5月完工，屆時離型膜月產能將達5,400萬平方米。
- 三、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擴建目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20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一)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20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四)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五)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六)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加強經營管理需要，擬自即日起提升經理人職務如下，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13至14頁：

姓名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負責業務範圍
施宗岳	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綜理化工群經營管理業務

姓 名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負責業務範圍
劉寶長	協 理	副總經理	綜理塑膠第二事業部經營 管理業務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列席主管施宗岳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